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104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0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永政发〔2007〕76号）、《永嘉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永政〔2000〕1号）、《永嘉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县政府第17号令）、《永嘉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救助暂行办法》（永政办发〔2001〕49号）、《永嘉县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永政办发〔2006〕50号）和《永嘉县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永政办发〔2004〕5号）的规定，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经县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2009年度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标准公布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不作调整，仍按每人每月 618.8 元缴纳，其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按每人每月 23.8 元缴纳。

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分别按照用人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以下简称缴费基数）的 20%（其中单位 12%，个人为 8%）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由用人单位自行申报确定。对拒不申报的，按照以下基准缴费基数征缴：

（一）所有企业职工每人每月按不低于缴费基数 1550 元的 20%（其中个人为 8%）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换算为绝对额每人每月为 310 元（其中个人为 124 元）。

（二）个体劳动者、灵活从业人员和自由劳动者，按不低于缴费工资 1620 元的 18%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换算为绝对额每人每月为 291.60 元。

三、失业保险缴费标准，每人每月按不低于缴费基数 1550 元的 3%（其中单位 2%，个人为 1%）缴纳，换算为绝对额每人每月为 46.50 元（其中单位为 31.00 元，职工个人为 15.50 元）

四、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每人每月按缴费基数 1550 元的 6%缴纳，换算为绝对额每人每月为 93.00 元。

五、医疗救助保险缴费标准，每人每月 12.00 元。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标准不作调整，仍按缴费基数 1265

元的 6% 缴纳，换算为绝对额每人每月为 75.90 元。

七、工伤保险费缴费标准，按用人单位全部工资总额（以下简称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一类行业为 0.5%、二类行业为 1.0%、三类行业为 1.5%）由所在单位缴纳。对拒不申报的单位，按缴费基数 1550 元的 0.5%、1.0%、1.5% 进行缴纳，换算为绝对额每人每月为 7.75 元，15.50 元，23.25 元，具体按参保单位行业不同确定相对应缴费标准（见附件）。事业单位按缴费基数 1550 元的 0.2% 进行缴纳，换算为绝对额每人每月为 3.10 元。

八、生育保险缴费标准，每人每月按缴费基数 1550 元的 0.6% 由所在单位缴纳，换算为绝对额每人每月为 9.3 元。

九、以上缴费标准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分类基准费率标准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附件:

工商保险行业分类基准费率标准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基准费率
一类	银行业, 证券业, 保险业, 其他金融活动, 居民服务业, 其他服务业, 租赁业, 商务服务业, 住宿业, 餐饮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仓储业, 邮政业,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计算机服务业, 软件业, 卫生, 社会保障业, 社会福利业, 新闻出版业,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文化艺术业, 教育, 研究与试验发展, 专业技术服务业,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城市公共交通业	0.50%
二类	房地产业, 体育、娱乐业、水利管理业、环境管理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食品制造业, 饮料制造业,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林业, 农业, 畜牧业, 渔业, 农、林、牧、渔服务业,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家具制造业, 造纸及纸制品业,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金属制品业, 橡胶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电子设备制造业,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建筑安装业, 建筑装饰业, 其他建筑业, 地质勘查业,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1.00%
三类	石油加工, 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其他采矿业	1.50%

主题词: 社会保障 缴费标准△ 通知

抄送: 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办、政协办, 县人武部, 县法院、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7月7日印发